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胡文琳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6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66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4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1號公告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5570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」為第四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4號函文影本1份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